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成磊）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18 年度，本人作为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薪酬激励、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2 次，本人均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任职期间，

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1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18 年度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就《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核销部分存货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就《关于收购 Elliquence, LLC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

授信暨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就《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关于出售易生科技100%股权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大连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与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就《关于选举张峥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1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就《关于选举袁征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

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务。入职后，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组织架构、生产经营、财务审计、内控建设、员工队伍等基本情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网站、证券市场及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力求对公司的了解与认识和公司在市场经济大潮中的脉动同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 2018 年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分别就公司期权行权、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与其他两位委员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积极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督促公司内审部对定期报告及其它事项进行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的审计积极沟通，认真做好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专业水平。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8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七、综述

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9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于成磊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